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總裁變動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文女士自即日起出任本公司總裁一職，全面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業務執行工作。沈偉博士自即日起改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繼續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負責公司體育場館運營相關業務開展。

沈偉博士確認，在擔任總裁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

任文女士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職務、經驗及關係

任文女士(「任女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現年40歲。任女士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任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

任文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95,021,000	43.19%

附註：

1. Queen Media Co., Ltd. (「Queen Media」) 直接持有本公司603,480,000股股份。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擁有，而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托人身分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2. Lucky Go Co., Ltd. (「Lucky Go」) 直接持有本公司91,541,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65.4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前述Lucky G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	52.38%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100%

附註：

3.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文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之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任文女士現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彼全面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業務執行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角色為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的可行性。

董事會謹此就沈偉博士於總裁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謝，並就任文女士於本公司的新委任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